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2025年7月24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现将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对项目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30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兼传真）：0874-3334780

通讯地址：曲靖市翠峰东路85号

邮编：655099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300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生产销售项目** | **建设地点** | **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工业园区靖阳路人民公社3社** | **建设单位** | **曲靖铭辉科技有限公司** |
| **环评文件类型**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云南七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 年产300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生产销售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工业园区靖阳路人民公社3社，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3°44′53.016″、北纬25°32′19.002″。项目占地面积约为3159.96m2（约4.74亩），租赁西城片区标准厂房进行年产300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生产销售项目建设，年产300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4万元，占总投资的5.24%。 |

|  |
| --- |
|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
| 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片区靖阳路人民公社3社第1层标准厂房进行年产300万套医疗器械零部件生产销售项目建设，不涉及土建。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装修布局、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噪声、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工程量小，施工周期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1. 运营期

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磨削金属粉尘（颗粒物）、点胶、烘烤和固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热熔铆压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酒精擦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水环境影响：本项目生产厂房内不设食宿，项目产品不进行表面处理和清洗，无表面处理和清洗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为职工办公废水及车间清洁废水。声环境影响：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CNC、点胶机、车床、小磨床、平面磨床、线割机等产噪设备，项目建成后经预测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废金属边角料、废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导轨油、废切削油、废水溶性线切割液、废润滑脂、废火花机油、废滤芯、废油桶、废切割液桶、废润滑脂桶、胶水容器、生活垃圾。 |
| **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施工期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按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2）运营期措施：废气治理措施：项目CNC设备工作时密闭，CNC加工有机废气经各设备安装的1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使用切割液的其他设备属于半密闭设备，机械设备加工过程在密闭生产厂房内操作（仅设出入口），切割液有机废气主要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大水磨采用湿式磨削，不产生磨削粉尘；小磨床磨削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点胶、烘烤、固化和热熔铆压在密闭生产厂房内操作（仅设出入口），点胶、烘烤、固化和热熔铆压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酒精使用量很小，酒精擦拭有机废气产生量少，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水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白石江；项目职工办公废水及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曲靖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生产加工区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强度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不大于1×10～7cm/s。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防渗强度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确保其渗透系数不大于1×10-7cm/s；办公区地面进行简单硬化。噪声治理措施：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场地中间位置，与厂界保持一定距离；加强厂区管理、规范操作，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非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并及时加固设备支架。固体废物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废金属边角料、废产品、废包装材料（不含废油桶、废切割液桶、废润滑脂桶）等，依托曲靖中铭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统一收集暂存，依托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本项目厂房西北侧302m处，占地20m2，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产厂房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包括废导轨油、废切削油、废水溶性线切割液、废润滑脂、废火花机油、废滤芯、废油桶、废切割液桶、废电极丝、废润滑脂桶和胶水容器等，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利用专用容器密闭收集，分区贮存于曲靖中铭科技有限公司已配套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生产加工区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强度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不大于1×10-7cm/s。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防渗强度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确保其渗透系数不大于1×10-7cm/s；办公区地面进行简单硬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制定生产车间管理制度，加强原辅料的储存管理，生产使用的导轨油、切削油、切割液和胶水等按要求储存至危化品仓库，危化品仓库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存放区严禁烟火，电器与设备采用防爆设备。②废导轨油、废切割液、切削废渣等按要求分区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区严禁烟火。③采取分区防渗的处理措施来减少风险物质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各单元防渗措施，避免因导轨油、切割液、润滑脂、切削油、火花机油、胶水及废导轨油、废切割液、废润滑脂、废切削油、废火花机油、切削废渣等泄漏污染周边水体及土壤环境。④在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设置围堰和截留系统等物料泄漏事故应急设施，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暂存和处理。⑤加强岗位培训及职工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避免因人为原因引起火灾、泄漏事故发生。⑥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周围设置“严禁烟火”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备。⑦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定期检查危化品容器，发现泄漏隐患，立即维修；⑧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消防、人员疏散等措施。⑨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机构，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事件。 |
| **公众参与情况** |
| / |
|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 | 1、建设单位承诺，在未完成审批前不开工建设。 |

注：项目概况、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公众参与情况、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部分由建设单位填写。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部分由行政审批机关填写。